

债券简称：19 永钢 01
债券简称：20 永钢 01

债券代码：155492.SH
债券代码：163474.SH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JIANGSU YONGGANG GROUP CO.,LTD.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民生证券”）编制。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目录

第一章 债券概要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0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一章 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9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19永钢01

2、债券代码：155492.SH

3、发行规模：5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前3年（2019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6.50%。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00%，并在存续期的第4年至第5年（2022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19年7月3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7月3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3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7月3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先生、吴慧芳先生及吴慧英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二）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20永钢01

2、债券代码：163474.SH

3、发行规模：5 亿元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前 3 年（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9 日）票面利率为 5.98%。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0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3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固定不变。

6、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4 月 30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先生、吴慧芳先生及吴慧英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12、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和发送《重大事项调查表》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所述的重大事项。同时，对债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进行核查，根据《受托管理人职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要求，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发行人临时报告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通过查询监管户明细和银行回单等方式，对发行人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并对债

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报告期内的付息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通过电话、发送兑付情况风险排查表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了付息督导工作，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偿还了“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在上一个计息年度对应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四、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作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的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排查的方式主要包括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最新评级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通过相关网站或系统查询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信息，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流水及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经排查，受托管理人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的情形。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

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 3、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 4、设立日期：1994 年 1 月 31 日
- 5、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 6、实缴资本：190,000 万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4488F
- 8、邮编：215628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毅群
电话：0512-58906924
传真：0512-58612440

10、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C33 金属制品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

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四大板块，包括钢铁行业板块、贸易行业板块、工程施工行业板块以及其他行业板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钢铁业板块生产的品主要包括螺纹、线材和大棒三大类，主要用作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未来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将对公司产品需求形成一定支撑；贸易板块的经营品种齐全，覆盖了铁矿石、焦煤、焦炭、钢坯、带钢、热卷、中板、冷轧、线材、螺纹等几乎所有黑色产业品种，并开始布局开展黑色以外的化工及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贸易；工程施工主要是与当地张家港市政府合作代建道路、桥梁、安置房、绿化景观等项目；房地产主要是配合张家港永联村及永钢集团员工的生活需要。

2023 年以来钢铁行业受下游需求疲弱影响，传统建筑用钢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其他钢材产品在细分市场激烈竞争，钢材产销量增速保持低位，价格震荡下跌，与铁矿石价格价差进一步收窄，钢铁行业盈利及经营环节现金净流入规模大幅缩减。钢企业经营状况有所分化，部分钢企亏损加重。

公司坐落于加工制造业发达、经济优势突出、交通便捷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是国内最主要的钢材消费区域，为公司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且公司位于长江中下游，地理位置优越，深入长江腹地，拥有可

停靠 10 万吨级货船的码头，物流便捷，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

多年来公司聚焦钢铁行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已建成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公司获评“中国工业大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等荣誉，自主研发的高性能大规格直接切削贝氏体材料，马氏体耐热焊丝钢 SA335 P91 热轧盘条两项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2023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钢铁行业	收入	397.21	456.56	-13.00%	钢材价格下跌，在销量规模基本稳定的情况下，收入规模下降
	成本	359.68	413.30	-12.97%	23 年原料价格波动下行
	毛利率	9.45%	9.48%	-0.32%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贸易行业	收入	358.59	362.95	-1.20%	收入规模受价格影响较同期略有波动
	成本	349.63	351.98	-0.67%	贸易业主做黑色系产品，受黑色系市场价格影响和对市场的预判，成本略有下降
	毛利率	2.50%	3.02%	-17.22%	本年主做有色金属业务的两家公司股权转让，利润受到影响
工程施工行业	收入	18.59	23.55	-21.06%	23 年较多为新开工项目，老项目逐步收尾，收入按工程进度确认减少
	成本	17.68	21.83	-19.01%	市场竞争激烈及原料和人工费价格上涨所致

	毛利率	4.89%	7.32%	-33.20%	收市场和收入影响，毛利率降低
其他行业	收入	8.24	12.52	-34.19%	23年减少部分货运仓储业务，业务重分类至钢铁板块，收入减少
	成本	6.94	9.56	-27.41%	23年减少部分货运仓储业务，业务重分类至钢铁板块，成本减少
	毛利率	15.80%	36.23%	-56.39%	23年减少部分货运仓储业务，业务重分类至钢铁板块，毛利减少
合计	收入	745.1	849.82	-12.32%	主要受钢铁行业周期性影响，收入规模缩减
	成本	733.93	791.41	-7.26%	主要受钢铁行业周期性影响，原燃料价格波动下降
	毛利率	1.50%	6.87%	-78.18%	主要受钢铁行业周期性、工程施工板块毛利减少影响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同比变动	变动原因
总资产	7,106,409.20	6,565,707.68	8.24%	-
总负债	4,010,945.92	3,520,914.79	13.92%	-
所有者权益	3,095,463.27	3,044,792.90	1.66%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6,574.31	2,889,096.02	1.99%	-
营业收入	7,826,275.98	8,555,865.64	-8.53%	-
营业成本	7,339,206.33	7,966,665.37	-7.88%	-
净利润	159,041.41	309,974.07	-48.69%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26.04	302,966.50	-57.78%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29.89	498,874.30	11.36%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00,122.55	-337,378.79	77.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资金拆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6,346.52	-73,595.38	-271.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量超过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量
流动比率	1.30	1.32	-1.52%	-
速动比率	1.08	1.04	3.85%	-
资产负债率(%)	56.44%	53.63%	-98.95%	-
EBITDA(万元)	397,529.97	618,328.59	-35.71%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EBITDA利息倍数	3.10	7.35	-57.82%	钢材价格下跌,利差缩小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94	37.35	-3.78%	-
存货周转率	8.99	9.22	-2.54%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144.3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0.32%,主要为保证金,受限原因系为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 金额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7.61	127.58	58.63
固定资产	113.34	15.43	13.61
无形资产	15.43	1.37	8.88
合计	346.38	144.38	-

五、发行人分配股利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股利 6,968.24 万元，尚未结算。

六、其他

发行人 2023 年度未发生其他属于《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列示的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534号文核准，发行于2019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19永钢01”，于2020年4月30日公开发行了“20永钢01”，合计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五个工作日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房地产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本公司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受托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19永钢01”和“20永钢01”《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19永钢01”和“20永钢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截至2019年末，“19永钢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一致。

截至 2020 年末，“20 永钢 01”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一致。

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已使用完毕，故本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

三、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募集资金，故不涉及募集资金披露情形。

四、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五、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事项调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民生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中期报告》和《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二、临时报告

202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

三、回售和付息公告

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分别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永钢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的公告》《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永钢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的

公告》和《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 永钢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的公告》。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发行人 2023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增信机制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先生、吴惠芳先生及吴惠英女士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组建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确保债券按时付息、兑付。

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公司发行的“19永钢01”及“20永钢01”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依靠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截至 2023 年底，担保人吴耀芳先生、吴慧芳先生及吴慧英女士信用良好，无严重违约事实，该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有效性维持不变。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181.80 亿元，同比增加 28.85%，其中短期有息负债金额 130.48 亿元，占比 71.77%，有息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已按时兑付兑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致力于降低债务率，也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末有所上升，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总负债比重比上年末上升较快，因在国内银行间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一般通过循环滚动保持一定规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及长期负债比例，为维护良好的市场信誉，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偿债意愿充足。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盈利情况来看，2023 年，公司 EBITDA 为 39.75 亿元，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10.00 亿元）的 3.98 倍，公司 EBITDA 对债券本金的覆盖程度很高。

从资产情况来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现金类资产为 239.67 亿元，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10.00 亿元）的 23.97 倍，公司现金类资产对债券本金的覆盖程度很高；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309.55 亿元，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10.00

亿元)的 30.96 倍,公司净资产对债券本金的覆盖程度很高。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883.18 亿元,为“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10.00 亿元)的 88.32 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对债券本金的覆盖程度很高。

从担保人措施来看,截至目前,担保人吴耀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耀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惠芳和吴惠英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芳、吴慧芳及吴慧英的征信记录良好,无严重违约事实。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现金类资产、净资产、EBITDA 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本金覆盖程度高,同时考虑到公司作为江苏省内的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区位和物流等方面具有的优势,公司具备对“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的偿还能力。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永钢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31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永钢 01”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支付完毕第四年债券利息。

“20 永钢 01”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 4 月 30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 永钢 01”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完毕第三年债券利息并于当日完成回售部分债券兑付。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 发行人未召开“19 永钢 01”和“20 永钢 0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 2018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承诺书》，发行人已明确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余额。2018 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11.43 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5.81 亿元，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永钢 01”及“20 永钢 01”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一章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余额为 5.85 亿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2.42 亿元，其中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92 亿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二、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披露的影响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重大事项。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19 永钢 01”及“20 永钢 01”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故受托管理人未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 2023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